

(五)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的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30.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40.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)



日期: 2025年08月27日

注: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 供应商均需要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